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48)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870,594	1,109,970
銷售成本		(785,000)	(1,011,491)
毛利		85,594	98,4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溢利／(虧損)		82	(6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6,608	3,936
其他虧損	4	(7,519)	(32,3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842)	(15,67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2,731)	(96,221)
融資成本	5	(829)	(321)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6,363	(42,865)
稅項(開支)／收入	7	(3,271)	2,299
年度溢利／(虧損)		3,092	(40,566)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與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166)	1,4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627	(1,4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重新分類調整為出售收益或虧損		—	63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539)	21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553	(40,54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165	(40,403)
少數股東權益		(73)	(163)
年度溢利／(虧損)		3,092	(40,566)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00	(40,359)
少數股東權益		153	(186)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553	(40,545)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 基本	8	0.65仙	(8.27)仙
— 攤薄	8	0.65仙	(8.24)仙
股息	9	4,901	4,90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25	15,053
投資物業		12,016	12,341
租賃土地		74,181	76,873
商譽		–	6,3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908	3,150
遞延稅項資產		57	2,514
		<u>106,987</u>	<u>116,245</u>
流動資產			
存貨		37,817	23,362
就承建工程應收客戶之總款額		1,841	1,99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35,560	40,972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1,432	29,648
可退回稅項		84	1,5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116	84,415
		<u>178,850</u>	<u>181,98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23,679	18,895
就承建工程應付客戶之總款額		266	712
衍生金融工具		48	10,881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額		684	684
應付稅項		1,263	688
融資租約債務		69	68
銀行借貸		1,988	1,857
		<u>27,997</u>	<u>33,785</u>
流動資產淨值		<u>150,853</u>	<u>148,198</u>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u>257,840</u>	<u>264,443</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債務	168	216
銀行借貸	33,636	35,593
遞延稅項負債	117	106
	<u>33,921</u>	<u>35,915</u>
	<u>223,919</u>	<u>228,52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901	4,901
儲備	219,018	221,519
	<u>223,919</u>	<u>226,42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23,919	226,420
少數股東權益	-	2,108
	<u>223,919</u>	<u>228,528</u>
總權益	<u>223,919</u>	<u>228,528</u>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則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惟另有指示者除外)。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和新的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年度期間開始生效。其中，以下發展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2007年修訂)，*呈報賬目*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2007年修訂)，*借貸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賬目 –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 – 歸屬條件及註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財務工具之披露 – 改良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2008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披露準則，要求經營分部之鑑定，乃根據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以調配經營部門之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之內部匯報報告。採用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需要改編本集團之匯報分部(見附註3)。此外，對分部收入，分部損益，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的計量基礎亦無任何改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2007年修訂)引進財務報表之專門用語(包括財務報表之名稱修訂)呈列和披露之改變。修訂後的準則要求，在股權變動表呈列所有所有者權益變動。所有非所有者權益變動(即全面收入)都必須呈列在一個單一之全面收益表或兩份報表(一份單一的收益表 and 一份全面收益表)。本公司選擇呈列單一全面收益表，相應金額已重列，以符合新呈列之要求。此呈列上之改變對為任何期間報告之損益，總收入及支出或淨資產，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刪除來自收購前利潤的股息應確認為被投資者的投資賬面減值而非收入的規定。因此，從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所有從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應收股息，無論是出於收購前或收購後的利潤，應在公司的損益中確認，投資者的投資賬面值不會減少，除非該賬面值由於被投資者宣布分發股息而評估為需要減值。在這種情況下，除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公司應確認減值虧損。根據修訂本之過渡條文，這項新政策將適用於任何在目前或未來期間應收股息及於過往期間並無重列。

由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包括關於本集團財務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擴大披露，按其於何種程度上是基於觀察的市場數據，對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三個公平值層級。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之過渡性條文，未就財務工具公平值計量新的披露要求，提供比較資料。

由於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已經採用通過的政策一致，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賬目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2008年)對本集團之財務賬目產生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流動電話、商業解決方案之銷售額及物業投資之租金收入。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披露準則，要求經營分部之鑑定，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以調配經營部門之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之內部匯報報告。相反，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要求公司運用風險及回報方式鑑定兩套分類(業務及區域)。以往，本集團主要報告格式以業務分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不需要改編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匯報分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不需要改變分部損益的計量基礎。

往年，對外匯報分部資料，根據本集團業務運作進行了分析，包括銷售流動電話、銷售商業解決方案及物業投資。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公司主席匯報作資源調配及表現評估，特別集中於香港銷售流動電話、於香港銷售商業解決方案、於中國內地和其他東南亞國家銷售商業解決方案、及物業投資的表現。資料小組的報告分部介紹如下。為往年度匯報之金額已重列，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要求。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報分部如下：

	於香港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於香港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於中國大陸 和其他 東南亞國家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794,954	38,041	34,130	3,469	870,594
跨部銷售	112	1,577	221	-	1,910
匯報分部收益	<u>795,066</u>	<u>39,618</u>	<u>34,351</u>	<u>3,469</u>	<u>872,504</u>
匯報分部溢利／(虧損)	<u>3,181</u>	<u>(6,713)</u>	<u>(13,216)</u>	<u>(672)</u>	<u>(17,420)</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6	-	61	-	87
融資成本	-	-	-	(829)	(829)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	(6,432)	-	(6,432)
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 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	(1,009)	-	(1,009)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1,553)	(523)	(2,540)	(2,383)	(6,999)
匯報分部資產	80,489	38,927	60,946	59,078	239,440
年內非流動資產增加	621	873	2,983	165	4,642
匯報分部負債	<u>15,619</u>	<u>2,018</u>	<u>8,291</u>	<u>35,825</u>	<u>61,753</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報分部如下：

	於香港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於香港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於中國大陸 和其他 東南亞國家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1,011,652	54,872	41,568	1,878	1,109,970
跨部銷售	132	1,659	1,012	-	2,803
匯報分部收益	<u>1,011,784</u>	<u>56,531</u>	<u>42,580</u>	<u>1,878</u>	<u>1,112,773</u>
匯報分部溢利／(虧損)	<u>10,110</u>	<u>(13,323)</u>	<u>(10,040)</u>	<u>457</u>	<u>(12,796)</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89	-	261	-	1,450
融資成本	-	-	-	(321)	(321)
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 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	(1,759)	-	(1,759)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1,217)	(2,434)	(1,469)	(329)	(5,449)
匯報分部資產	66,697	70,773	64,558	60,888	262,916
年內非流動資產增加	2,856	359	31,164	56,711	91,090
匯報分部負債	<u>10,305</u>	<u>2,980</u>	<u>7,686</u>	<u>37,742</u>	<u>58,713</u>

匯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代表每一分部未經獲分配來自於金融資產投資，匯兌收益和稅項開支／(收入)前所賺取的溢利／(虧損)。這是匯報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計量方法，以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b) 地域資料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經營所在地)	836,464	1,068,402	68,214	71,206
中國大陸	12,600	16,089	30,702	30,010
新加坡	20,036	25,157	3,088	9,327
其他東南亞國家	1,494	322	18	38
	34,130	41,568	33,808	39,375
	870,594	1,109,970	102,022	110,581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c) 匯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匯報分部收益	872,504	1,112,773
跨部門收益撤銷	(1,910)	(2,803)
綜合營業額	870,594	1,109,970
損益		
匯報分部虧損	(17,420)	(12,796)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23,779	1,2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82	(694)
其他虧損	(78)	(30,612)
綜合除稅前溢利／(虧損)	6,363	(42,865)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匯報分部資產	239,440	262,916
非流動金融資產	4,908	3,150
遞延稅項資產	57	2,514
未分配企業資產	41,432	29,648
	<u>285,837</u>	<u>298,228</u>
負債		
匯報分部負債	61,753	58,713
遞延稅項負債	117	106
未分配企業負債	48	10,881
	<u>61,918</u>	<u>69,700</u>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給匯報分部。商譽分配至匯報分部“銷售中國大陸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商業解決方案”；及
- 除遞延稅項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外，所有負債分配給匯報分部。

d)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予一主要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81,702,000港元，包含於“於香港銷售流動電話”匯報分部，佔超過10%的年度集團總收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予兩個主要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372,979,000港元及116,549,000港元，包含於“於香港銷售流動電話”匯報分部，佔超過10%的年度集團總收益。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7	1,450
電腦服務費收入	126	—
佣金收入	52	80
提供應用軟件之租金收入	328	355
已收回壞賬	425	199
來自上市權益性證券之股息收入	548	445
其他	1,245	615
	<u>2,811</u>	<u>3,144</u>
其他收益		
撥回貿易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566	—
出售可供出售上市權益性證券之收益	—	47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利息收入淨額		
— 上市權益及債務證券	19,420	745
匯兌收益淨額	3,811	—
	<u>23,797</u>	<u>792</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26,608</u>	<u>3,936</u>
其他虧損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 股票掛鈎存款及股票掛鈎票據	—	22,630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16	4,323
匯兌虧損淨額	—	2,046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1,6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62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6,432	—
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009	1,759
	<u>7,519</u>	<u>32,371</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融資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	1
—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815	307
— 融資租約債務之利息	14	13
	<u>829</u>	<u>321</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95	541
折舊		
— 自置資產	4,207	4,774
— 租賃資產	80	74
	4,287	4,848
預付經營租約款項之攤銷	2,712	601
經營租約物業租金支出		
— 最少租賃付款	10,251	11,740
— 或然租金	963	763
	11,214	12,50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4,285	61,00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06	3,675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1,631
員工成本總額	57,991	66,315
存貨撇減	2,333	5,489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677	374
壞賬撇銷	337	3,440
已付按金撇銷	—	193
捐款	295	1,121
	<u>3,469</u>	<u>1,878</u>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經營租約投資物業之租金		
收入毛額扣除支出	3,469	1,878
	<u>3,469</u>	<u>1,878</u>

7. 稅項開支／(收入)

- a)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九年：16.5%) 作出撥備。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所經營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等地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本年度支出	800	20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	(68)
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	9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9)
遞延稅項		
本年度支出／(收入)	2,460	(2,505)
稅率變動應佔	-	(14)
	<u>3,271</u>	<u>(2,299)</u>
本年度稅項開支／(收入)	<u>3,271</u>	<u>(2,299)</u>

- b) 年內稅項開支／(收入)可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6,363</u>	<u>(42,865)</u>
按適用稅率16.5% (二零零九年：16.5%)	1,050	(7,07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98)	(433)
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827	2,45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613	2,830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稅率差異之稅務影響	(411)	(508)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2)	-
本年度利得稅超額撥備	11	(68)
由於適用稅率調低所導致年初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	(14)
其他	51	516
	<u>3,271</u>	<u>(2,299)</u>
本年度稅項開支／(收入)	<u>3,271</u>	<u>(2,299)</u>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3,165</u>	<u>(40,403)</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基本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採用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u>488,377,057</u>	<u>488,672,312</u>
攤薄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之股份	<u>488,377,057</u>	488,672,312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獎勵股份	<u>1,736,000</u>	<u>1,440,745</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採用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90,113,057</u>	<u>490,113,057</u>

9.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u>4,901</u>	<u>4,901</u>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零九年：0.01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股東可選擇以公司新股份，現金或部分股份及部分現金的形式，收取末期股息。

1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3,838	31,811
減：呆賬撥備	(2,970)	(2,670)
	<u>20,868</u>	<u>29,141</u>
按金、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14,692	11,831
	<u>35,560</u>	<u>40,972</u>

下列包括在貿易應收賬款的金額，以所涉及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定值：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新台幣	<u>NTD 2,544</u>	<u>NTD -</u>

a) 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賬款20,86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HK\$29,141,000) (已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241	11,588
31至60日	2,533	5,383
61至90日	2,314	6,716
91至120日	429	431
120至360日	4,238	3,866
360日以上	3,113	1,157
	<u>20,868</u>	<u>29,141</u>

b) 不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

非個別或整體被認為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逾期不作減值	8,183	11,587
逾期一個月內	2,590	5,377
逾期一至三個月	2,863	6,986
逾期超過三個月	7,232	5,191
	<u>12,685</u>	<u>17,554</u>
	<u>20,868</u>	<u>29,141</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一星期至一個月。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關係及有良好信譽之客戶，則會給予較長之信貸期。

未逾期不作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廣泛客戶有關，而最近彼等沒有拖欠記錄。

逾期但不作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同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個別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被認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記錄於撥備賬，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可能性不大，在這種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沖銷應收賬款。

年度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2,670	2,575
撥回減值虧損	(566)	-
減值虧損確認	677	374
滙兌調整	189	(279)
	<hr/>	<hr/>
於3月31日	2,970	2,670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2,9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70,000港元)被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該等個別減值應收賬款與有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不可全部收回。故此，確認呆賬之特別撥備為2,9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70,000港元)。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公司之按金及預付款金額於一年後預期可撥回或確認作開支為3,82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05,000港元)。餘下所有按金及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一年內可撥回及確認作開支。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貿易賬款15,31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HK\$11,578,000)(均計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819	7,651
31至60日	185	1,060
61至90日	262	102
90日以上	1,053	2,765
	<u>15,319</u>	<u>11,578</u>

董事認為，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

下列包括在應付貿易賬款的金額，以所涉及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定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USD 1	USD 28
歐元	EUR 8	EUR -
新台幣	NTD 384	NTD -
	<u> </u>	<u> </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22%至87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10,000,000港元)及淨溢利為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40,600,000港元)。

銷售流動電話

與去年比較，營業額由1,012,000,000港元減少至795,000,000港元，溢利由10,000,000港元減少至3,000,000港元。利潤率下降主要原因是競爭劇烈。

銷售商業解決方案

於回顧年度，營業額減少25%至72,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6,400,000港元)，原因是一些企業減少其有關開支。該分部錄得19,900,000港元之虧損，而去年則錄得虧損23,4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雖然該分部之租金收入從1,900,000港元增加至3,500,000港元，仍錄得虧損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500,000港元)。虧損由於回顧年度之折舊、攤銷及融資成本增加所造成。

前景

鑑於價格之激烈競爭及市場需求有所減少，我們將加強成本控制以及提昇效率以增加邊際利潤。我們將尋找機遇擴大市場佔有率及在投資組合方面維持審慎穩健之政策。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之財政狀況。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6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4,000,000港元)，而銀行借貸則為3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7,0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與股東資金之百分比表達)為15.91%(二零零九年：16.39%)。

由於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定值，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匯兌風險較低。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在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及物業及廠房及設備方面共投入4,600,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320名員工(二零零九年：330名)，而僱員薪金(不包括董事薪金)總額約為5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2,000,000港元)。僱員薪酬及花紅乃按每名僱員之個人功績及表現而釐定，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就僱員之表現酌情向彼等作出獎勵。本集團一直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以(1)總賬面淨值61,8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4,042,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2)銀行存款8,58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670,000港元)、及(3)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22,81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供公司擔保9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9,000,000港元)，以作為附屬公司獲授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支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零九年：0.01港元)。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或之前支付。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但股東可選擇收取本公司之新股或部份股份及部份現金代替現金末期股息。包括有關詳情及選擇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寄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其中包括)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0樓。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就維護本集團股東權益及增強其業務表現而言甚為重要。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除外，守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而陳重義先生現時擔任上述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為本集團在發展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方面帶來強勁及一致之領導力量。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以正確及審慎方式規管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每位董事經特定查詢後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雅穎先生、朱初立醫生及梁大偉先生，而趙雅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於本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就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批准、審閱報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可能影響本集團及財務申報事宜之審核計劃、會計政策及慣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朱初立醫生、趙雅穎先生及胡國林先生，而趙雅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朱初立醫生及趙雅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釐訂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並檢討及審批就任何損失或罷免彼等之職務而應付予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補償。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曾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及批准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公司股東、業務夥伴及本集團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在本年度所作出之貢獻及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週年股東大會及年報之分發

本公司的週年股東大會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星期一)舉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週年股東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hkc.com.hk 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並於適當時候寄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重義先生、陳重言先生、陳文民先生、陳明謙先生、崔漢榮先生及胡國林先生，非執行董事伍清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雅穎先生、朱初立醫生及梁大偉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